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5-091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20日 15:30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韶山北路159号通程国际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1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2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的具体内容在公司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的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7	ST绝味	2026/1/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绝味食品股东会"字样。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传真登记以股东来电确认收到为准。上述登记资料,需于2026年1月19日16: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2026年1月1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三)登记地点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17楼

联系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晚报大道267号晚报大厦。

4、联系方式:

电话:0731-89842956

传真:0731-89842956

电子邮箱:zqb@juewei.cn

邮政编码:410016

联系人:廖凯、欧瀚中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5-092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股权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64,4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上述基金后续运作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方案设计、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等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基金后续进展,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网聚资本")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64,400万元参与设立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

2021年9月16日,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已完成相关备案工作。

2021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变更基金管理人的议案》,同意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由110,000万元增加至115,0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新进有限合伙人认缴,并变更基金管理人。

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的议案》,同意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额由115,000万元增加至120,1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新进有限合伙人和部分原有限合伙人认缴。

2022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延长后续募集期的议案》,同意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额由120,100万元增加至122,1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新进有限合伙人认缴。同时,延长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后续募集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19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认缴出资额由122,100万元增加至129,1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新进有限合伙人认缴。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30日、2021年9月18日、2021年12月10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9月24日、2022年12月2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完成备案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9)、《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变更基金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的基金增资并延长后续募集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基金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0日,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有限合伙人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基金2,6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退出合伙企业;广州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福建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额由2,00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毕崇蓓认缴出资额由3,00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湖南盐津铺子控股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2,000万元变更为0万元;成都新津数字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3,000万元变更为2,147.42万元;成都市新津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715.81万元;其他出资人认缴出资额不变。

上述变动后,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出资总额由129,100万元调整至123,463.23万元。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各合伙人基于上述变更已重新签署《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将依据相关决议文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基金备案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后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4,200.00	3.40%
2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64,400.00	52.16%
3	林芝永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2.15%
4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	4.86%
5	海南鸿钒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5%
6	杭州纳新春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3%
7	毕崇蓓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1%
8	上海荣巽觉未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3%
9	浙江集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2%
10	李丽卿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2%
11	广州奥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0.81%
12	厦门宝拓资源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2%
13	诸暨上德合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0	1.21%
1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4.05%
15	何劲鹏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62%
16	成都新津数字科技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147.42	1.74%
17	成都市新津文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15.81	0.58%
18	桂林西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43%
-	合计	-	123,463.23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成都新津肆壹伍基金的进展符合《合伙协议》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合伙企业及全体合伙人利益的情形,本次基金的进展不会对公司当前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17.6.17	广州绝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20,000
2	2017.10.30	宁波番茄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4,950
3	2018.4.16	宁波番茄肆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566.67
4	2018.7.3	湖南肆壹伍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延长期	29,700
5	2019.10.24	湖南重熙累盛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2,800
6	2020.4.22	广州绝了小龙虾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7,900
7	2020.7.23	湖南金箍棒私募股权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延长期	48,810
8	2020.12.12	广州绝了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50,000
9	2021.4.30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已进入退出期	64,400
10	2023.4.29	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目前处于投资期	5,000
	合计			234,126.67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5-088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25年12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戴文军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7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6年1月20日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5-090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名称: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海南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全部结项。

● 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专户及募集资金过渡专户产生的节余金额合计为200.23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下一步使用安排是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222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3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178.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3月15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9〕1302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和海南阿翔食品有限公司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与使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8,178.40万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9年3月15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9年《绝味食品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7,3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53,800.00	42,659.51
2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48,479.21	34,899.70
3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8,600.00	6,692.70
4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	9,100.00	7,736.71
5	海南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10,575.00	7,342.33
	合计	130,554.21	99,330.96

公司于2019年4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对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98,178.40万元,并由全资子公司在增资完成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以募集资金增资金额(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调整后)
1	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7,3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注1)	42,164.53
2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34,494.75
3	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注2)	6,615.04
4	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注3)	7,646.94
5	海南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7,257.13
	合计	98,178.40

注1: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5月9日公司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天津阿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7,3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23.05万元及后续收到利息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2: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2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原募投项目中"武汉阿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7,172.80万元及后续收到利息等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3: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山东阿齐食品有限公司30,000吨仓储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一)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海南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海南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已于2022年12月投产,并已完成相关验收工作,已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符合公司结项要求。截至2025年11月30日,本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1)	累计投入额(2)	利息收入净额(3)	节余募集资金(4)=(1)-(2)+(3)
海南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7,257.14	7,531.44	331.01	56.71

2、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截至2025年11月30日,该项目已完成,予以结项,本项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与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1)	累计投入额(2)	利息收入净额(3)	节余募集资金(4)=(1)-(2)+(3)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34,494.75	37,181.18	2,707.59	21.16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2025年11月30日,上述项目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海南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三湘支行	368110100100326552	56.71
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兴业银行三湘支行	368110100100326671	21.16
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过渡专户	兴业银行三湘支行	368110100100326798	122.36注4

注4:本专户为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至划转至募投项目各实施方前的过渡专户,余额为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收入及其后续产生的利息收入。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形成节余募集资金。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募投项目"海南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和"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投资已完成,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予以结项。

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实施并结项,公司将剩余全部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涉及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并办理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作出的决定,同时为提高募投项目场地使用效率,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计划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将部分闲置场地用于出租,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六、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3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海南年产6,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和"江苏阿惠食品有限公司年产30,000吨卤制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共计200.23万元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对应募集资金专户,上述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金额为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将全部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3517　　证券简称:ST绝味　　公告编号:2025-089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825.65	不适用	不适用:不存在前期预计额度	否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94.40	不适用	不适用:不存在前期预计额度	否
长沙超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3.26	不适用	不适用:不存在前期预计额度	否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738.35	不适用	不适用:不存在前期预计额度	否
长沙天下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9.29	不适用	不适用:不存在前期预计额度	否
上海绝洽食品有限公司	157.17	不适用	不适用:不存在前期预计额度	否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211.09	不适用	不适用:不存在前期预计额度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4,469.21(含本次)注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71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1:本次担保事项涉及的担保金额为主债权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合计4,469.21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等费用、被担保人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长沙超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天下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上海绝洽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与湖南旺德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及湖南旺德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书》及《物业服务协议》,承租其部分办公区并缴纳物业服务费。

公司为上述公司的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合计金额为4,469.21万元,其他相关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担保期限为自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若主合同展期或承租人违约导致债务延续,担保期限自动顺延至相关债务完全清偿之日。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上海绝洽食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30102685031407B
法人	长沙超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30102MA–BY7N2G2Q
法人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301005809004774
法人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301027880118047
法人	长沙天下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持有其100%股权	91430102MAE–JU5DG0L
分支机构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	全资子公司分公司	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1430102MA4P8Y5D1P
法人	上海绝洽食品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90%股权	91310116MADP5UKN8B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沙绝味食品营销有限公司	29,758.40	85,117.19	–55,358.80	12,784.81	–13,507.54	27,008.87	68,860.13	–41,851.25	21,764.50	–17,037.60
长沙超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7.23	191.67	55.56	585.39	29.03	258.80	132.27	126.53	294.19	188.99
湖南阿瑞食品有限公司	29,087.98	7,109.63	21,978.34	21,851.11	2,660.45	29,780.77	7,862.88	21,917.89	36,563.60	367.05
长沙绝味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82.05	5,712.95	–3,630.90	173.38	−359.67	2,069.45	5,340.67	–3,271.23	61.89	–1,514.23
长沙天下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注2	–	–	–	–	–	–	–	–	–	–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注3	288,830.02	275,281.31	13,548.71	83,526.04	944.09	288,220.68	278,654.75	9,565.92	87,529.68	–24,387.07
上海绝洽食品有限公司	5,254.42	3,006.09	2,248.33	12,853.69	−100.38	2,663.36	314.65	2,348.71	420.40	−151.29

注2:因长沙天下汇食品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成立,且未开展经营活动,因此无财务数据。

注3: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分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为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合并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人名称: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湖南旺德府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湖南旺德府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债务人名称:详见"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4、担保金额:合计4,469.21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

5、担保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届满之日起2年。若主合同展期或承租人违约导致债务延续,担保期限自动顺延至相关债务完全清偿之日。

7、担保范围:担保人同意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及补充协议、展期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被担保人应支付的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费用;

(2)被担保人因违约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3)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4)主合同展期、变更后新增的债务。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9、是否存在其他股东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担保所涉租赁等事项系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均拥有良好的信用等级,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拥有对其控制权,担保事项风险可控,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拥有其控制权,可及时掌握其征信状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4,469.21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71%,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绝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5-13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310,000股,均为依据《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票。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31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月8日。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

1、2021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2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2年1月25日至2022年2月8日期间,在公司网站及相关场所公示了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达到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针对首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监事会对前述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公司针对《2021年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了查询,并取得其出具的查询证明。经核查,在《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1年3月29日至2021年9月29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与《2021年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22年3月23日,公司收到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道集团)出具的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备案有关事项的复函(川国资函[2022]32号),同意蜀道集团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意见并予备案。2022年3月29日,蜀道集团出具《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蜀道司发[2022]124号),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6、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确定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要求的308名激励对象授予2,997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27日,《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8、2022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2021年激励计划》要求的110名激励对象授予874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7月26日。2022年9月29日,《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了登记。

9、2022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23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38万股(其中43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3年2月9日完成注销。

10、202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18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8.28万股(其中131.6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6月27日完成注销。

11、202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0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2048.4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8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44万股。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注销。

12、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剩余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9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355.208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其中34.16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35名原激励对象的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2.432万股(其中220.92万股为依据《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3月6日完成注销。

13、2025年6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9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11,927,16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共计14,448,840股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前述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8月28日完成注销。

14、2025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7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合计2,310,00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二)《2021年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授予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数量(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股票剩余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2年5月6日	4.24	29,970,000	308	8,750,000
预留授予	2022年7月26日	5.32	8,740,000	110	0

注:据《2021年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4,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3,500万股,预留授予不超过875万股;公司实际授予308名首次激励对象合计2,997万股,实际授予110名预留激励对象合计874万股。

(三)《2021年激励计划》解锁情况

解锁批次	解锁日期	股票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锁数量(股)	取消解锁股票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锁股票数量变化
—	—	—	430,000	38,280,000	出现《2021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应当全部或部分回购限制性股票的情形	不涉及
—	—	—	1,316,000	52,276,00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9月12日	20,484,800	554,400	31,236,800		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1元并转增股份0.4股,即2023年6月15日后的股票数量同比例增加,表中对应行数据为转增后的数量。
	2025年1月16日	341,600	2,209,200	28,686,000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14日	11,927,160	14,448,840	2,310,000		
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1月8日	2,310,000	0	0	无	

二、《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时间说明

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30%。《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日为2022年7月26日,其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5年7月25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业绩考核目标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监事会或者审计部门对公司业绩或者年度财务报告提出重大异议。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经济责任审计等结果表明未有效履职或者严重失职、渎职的。 (2)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3)在任职期间,有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露公司商业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对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并受到处分的。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未履行或者未正确履行职责,给公司造成较大资产损失以及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7)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8)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事项,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2021年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1)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不低于80亿元,且相较于2020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100亿元,且相较于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3)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不低于5.7。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1)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为90.18亿元,高于80亿元;且相较于2020年,公司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45.11%,高于同期同行业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14.41%的平均水平;(2)2023年营业收入为1,150.42亿元,高于1,100亿元;且相较于2020年,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3.50%,高于同期同行业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4.44%的平均水平;(3)202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6.18,高于5.7。
4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待改进"和"不称职"五档;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优秀"、"称职",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80%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待改进",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60%可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其当年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孰低值回购,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对于《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待解除限售人数为72人,其2024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 对应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2,310,000股。

注1:以上"同行业"指"证监会—CSRC建筑业"行业分类下的A股上市公司。

注2:上表中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以及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的计算不考虑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对2020年财务数据的重述情况;若考虑重述,则公司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相较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40.09%;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相较于2020年复合增长率为15.89%。

综上所述,《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拟解除限售股票后续上市的相关事宜。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为72人,其2024年度考核结果均达到"称职"及以上,符合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其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内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除限售,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31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3%。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激励对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王雪岭	29	12.18	30%
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71人)	521	218.82	30%
合计	550	231	30%

注:《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30%,上表中"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等于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解除限售比例的乘积,系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每股现金红利0.91元,每股转增股份0.4股所致。

四、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月8日。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2,310,000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93,280,645	2,310,000	8,695,590,645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0,000	−2,310,000	0
合计	8,695,590,645	0	8,695,590,645

单位:股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公司法律顾问认为:"四川路桥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规范性文件及《2021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四川路桥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解除限售期内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四川路桥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规定,本次解除限售期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均已成就。"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0日